

文／謝順道

# 無肉體之天使， 怎麼會起驕傲而犯罪呢？外二問



信仰專欄  
順道信箱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請將問題寄至 40673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，或傳真 04-22436968，或 e-mail 至 holyspirit@joy.org.tw 請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並請附上姓名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  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

## 【發問人：美國喜瑞都同靈】

1. 聖經中，罪由肉體中的惡慾引起之觀念，無法解釋無肉體之天使如何起驕傲而犯罪，以致變成魔鬼。對不對？
2. 基督徒可以唱流行歌卡拉 OK 嗎？
3. 根據《啟示錄》，您對中東局勢及衝突的看法是甚麼？中東問題短期及長期的發展會怎樣？

## 【謝長老答覆】

上列的問題是美國喜瑞都教會的同靈所提出的質疑，茲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答覆如下：

### 一、無肉體之天使，怎麼會起驕傲而犯罪呢？

「魔鬼是墮落的天使」，換句話說，天使犯罪，變成魔鬼。這是我們的傳統信仰，由我們的老前輩所傳給我們的信仰遺產，非常寶貴。個人向來都堅持我們的傳統信仰，除非發現它與聖經上的真理有所抵觸。

「天使犯罪，變成魔鬼。」個人之所以要堅持這個傳統信仰，乃因有下列的聖經根據：

「就是天使犯了罪，神也沒有寬容，曾把他們丟在地獄，交在黑暗坑中，等候審判。」（彼後二 4）。

「又有不守本位，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」（猶 6）。

「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」（約壹三 8）。

在上列三處經文中，前面兩處提到，「天使犯了罪」，或「不守本位」；又提到「等候審判」，或「等候大日的審判」。可見天使曾經犯罪，乃是無可置疑的事實。最後一處經文所提到，「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」一句指出，魔鬼曾經犯罪，也是不容否認的事實。不但如此，在「犯罪」這個事實尚未發生之前，他是清白的；而那一段清白的日子，他所擁有的身分便是天使。

「罪由肉體中的惡慾引起之觀念，無法解釋無肉體之天使如何起驕傲而犯罪，以致變成魔鬼。」有人之所以要如此主張，乃為要證明天使不可能起驕傲，也不可能因犯罪而變成魔鬼；換句話說，魔鬼是自有，而不是由天使變成的。但下列的經文卻否定這種看法：

「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，你何竟從天墜落？你這攻敗列國的，何竟被砍倒在地上？你心裡曾說：我要升到天上；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；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。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；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然而，你必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。」（賽十四 12~15）。

上列這段經文是，譏刺巴比倫王之詩歌中的某段（賽十四 3~4）。「明亮之星」、「早晨之子」（12 節），乃是一語雙關的描述法：既可顯示巴比倫王強盛時期的榮耀，又可象徵極其尊榮的天使。不過由 12~15 節這段經文的內容看來，卻比較偏重於天使墜落的過程，而與巴比倫王的狂傲和遭遇毫不相干。簡單說明如下：

「明亮之星、早晨之子」（12 節上句）：象徵尚未墜落之前的天使，極其尊榮。然而，他卻在福中而不知惜福。

「你何竟從天墜落？」（12 節上句）：那位極其尊榮的天使，原來在天上居於很高的地位；只因企圖爭奪更大的權勢，便從天上墜落了（啟十二 7~9）。依據我們的老前輩黃以利沙長老的解釋，約翰在異象中所看見，那個「從天落到地上的星」（啟九 1），就是此處的「明亮之星」，也就是主耶穌所看見，像閃電一樣，「從天上墜落的撒但」（路十 18）。請看黃以利沙長老所著，《啟示錄的研究》一書。

「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」（13 節中句）：那位極其尊榮的天使，竟然不以當今所擁有的地位為足，而一心想凌駕在眾天使之上。

「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」（14 節下句）：原來極其尊榮的天使，其狂傲的心態在此完全表露無遺。當初牠試探夏娃的時候，對她所說的話也是出於同樣的心態：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」（創三 5）。換句話說，你們便如神那樣有智慧。牠之所以要這樣說，乃為要傳達似是而非的信息：因為神比你們更有智慧，你們才需要聽從祂的話；如果你們像神那樣有智慧，你們便完全自由了。

「然而，你必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。」（15 節）：陰間、坑中極深之處，與黑暗坑中（彼後二 4）、黑暗裡（猶 6），或無底坑裡（啟二十 3），都是同義辭，即犯罪的天使被拘留的地方。

「人子啊，你為推羅王作起哀歌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你無所不備，智慧充足，全然美麗。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，佩戴各樣寶石，就是……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。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，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，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。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，後來在你中間又察出不義。因你貿易很多，就被強暴的事充滿，以致犯罪，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，就從神的山驅逐你。遮掩約櫃的基路伯啊，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。你因美麗心中高傲，又因榮光敗壞智慧，我已將你摔倒在地……。」（結二八 12~17）。

《以西結書》自第二十六章 1 節起，至第二十八章 19 節為止，所敘述的是有關推羅必將滅亡的預言。之所以不能倖免被毀滅之命運，乃因推羅王心高氣傲說，「我是神」之緣故；其實他不過是人，並不是神（二八 2、9）。

上列第二十八章 12~17 節所記載的是，神吩咐以西結先知為推羅王所作的哀歌。不過由其中幾句話的內容卻可以看出，它所要傳給我們的信息是天使犯罪的原因、事實和後果，而與推羅王的生平並沒有關聯。列舉如下：

「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，佩戴各樣寶石」（13 節上句）：推羅王曾經在伊甸園中事奉過神嗎？沒有啊。

「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」（14 節首句）：遮掩約櫃的基路伯是有翅膀的天使（出二五 18~20），曾經擔任過把守生命樹的道路之任務（13 節；創三 24）。他與推羅王毫不相干。對不對？

「遮掩約櫃的基路伯啊，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」（16 節末句）：被除滅的是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，並不是推羅王。不是嗎？

天使犯罪的事實是：不義（15 節末句）、犯罪（16 節首句）、褻瀆聖地（16 節中句）。犯罪的原因是：因美麗心中高傲（17 節首句）。叫他造成高傲的優越條件是：無所不備、智慧充足、全然美麗——恩賜極大（12 節末句）、在寶石中間往來——極其尊榮（14 節末句）。犯罪的後果是：從神的山被驅逐——不得再事奉神（16 節中句），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被除滅——喪失了一切尊榮（16 節下句）、被摔倒在地——天上不再有他的地位了（17 節中句；啟十二 7~9）。

推羅王的生平既然與犯罪的天使基路伯的經歷毫不相干，為甚麼為推羅王所作的哀歌要把基路伯扯進來呢？原因是，他們有三個共同點：其一是，他們擁有同樣的優越條件——智慧超眾，而且極其尊榮（3~5 節，比較 12~14 節）。其二是，他們犯了同樣的錯誤——心中高傲，企圖奪取神的主權（2 節、6 節、9 節，比較 17 節）。其三是，他們有同樣的結局——喪失了一切尊榮，而且被毀滅（7~10 節，比較 16~17 節）。

「罪由肉體中的惡慾引起」（雅一 14~15），這是一個事實；但這並不等於說，「無肉體之天使不會起驕傲而犯罪」。因為上列兩處經文告訴我們，天使曾因高傲而犯罪（賽十四 12~15；結二八 12~17），乃是無可置疑的事實。不是嗎？

有人說，魔鬼是自存，而不是受造的。但綜括上列數處經文，我們卻可以斷言：魔鬼便是犯了罪的惡天使，而天使是受造的（結二八 13、15）；因此，魔鬼並不是自存，而是由犯罪的天

使變成的。正如《歌羅西書》所說，「萬有都是靠祂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；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；或是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；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。」（一 16）。換句話說，一切存在者，包括物質界和靈界，都是神所創造的。既然如此，魔鬼怎麼可能是自存的呢？除非聖經不可信。

他又說，神所造的都是好的，怎麼可能創造魔鬼呢？答案是：「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」——包括亞當（創一 31）；但後來亞當卻犯罪，由好人變成惡人。與此同理，神起初所造的天使是好的；但後來他卻犯罪，由好天使變成惡天使——魔鬼（彼後二 4；約壹三 8）。

那麼，甚麼時候神創造天使？甚麼時候天使犯罪呢？答案都在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那一段經文中（創一 1）。怎麼說呢？

「起初」一詞，《七十士譯本》所用的譯詞 *archee*，與出現在新約聖經上的「太初」有道（約一 1）、「起初」原有的生命之道（約壹一 1）、我是「初」（啟二一 6）等，都是同字。指永遠的過去，或有時間的開始。當然，「起初」（*archee*）並不是一個日子，乃是一個時期。而神的存有是這個時期——永遠的過去的尖端；神與時間並存，神是初，也是終（啟二二 13）；也可以說，祂無始無終（來七 3）。這就是永恆。

《約翰壹書》第三章 8 節所說，「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」的「起初」（*archee*），乃是永遠的過去那個時期的某個時段，並不是那個時期的尖端；天使的受造，也是在那個時期的某個時段。

甚麼叫罪？聖經說：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（約壹三 4）。這就是

說，律法是判罪的依據（羅二 12，四 15）；神是立法者，也是審判的主。所謂「魔鬼犯罪」，乃是說魔鬼因為違背了神的律法，而被神定罪；但在尚未犯罪之前，他是好天使，並不是惡天使——魔鬼。

看到這裡，你可能會產生下面另一個疑問吧？

「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」的「起初」，是永遠的過去的某個時段。出現在伊甸園的天使是基路伯，遮掩約櫃的天使也是基路伯；只因心中高傲而被驅逐、除滅、摔倒（結二八 13~17）。那個基路伯就是犯罪的惡天使。企圖與神同等的明亮之星、早晨之子，也是犯罪的惡天使，早已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了（賽十四 12~15）。

這些說法怎麼能連貫為一個整體性的觀念呢？魔鬼不是從「起初」就犯罪嗎？那個起初不是早於「六日的創造」之前嗎？既然如此，基路伯既出現在伊甸園（創三 24；結二八 13），又出現在會幕裡的至聖所（出二五 17~21；結二八 14、16），這些事實要怎麼解釋呢？

針對這些看來似乎前後互相矛盾的說法，我作如下的詮釋，供你作參考：

《以賽亞書》第十四章所記載的「明亮之星」，心裡曾說，「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」；甚至狂言，「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」（12~14 節）。由此可以看出，他的高傲已經到了極點；而他之所以敢如此放肆，乃因他擁有甚高的地位、極大的權勢。這種優越條件和超大的野心，使我們可以肯定，他就是「起初犯罪」，而成為魔鬼的惡天使（約壹三 8）。牠就是約翰在異象中所看見，那大龍、古蛇、魔鬼，又叫撒

但；牠有跟隨牠的眾多使者，而自以為牠有能力與眾天使爭戰（啟十二 7~9）。但牠的背叛卻無法得逞，而墜落陰間，到坑中極深之處了（賽十四 15）。

「基路伯」曾經出現於伊甸園（結二八 13；創三 24），他也是遮掩約櫃施恩座的天使（結二八 14、16；出二五 18~21）。可見基路伯的背叛（結二八 13~17），必然在「明亮之星」背叛後（賽十四 12~15），再經歷一個很久遠的時間之後。如此解釋，基路伯背叛神的時間，就不致於與「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」那段經文發生衝突了。

再者，由下列的經文可以看出，背叛神的天使——撒但的跟隨者的數目，是相當可觀的：

主耶穌來到海那邊，格拉森人的地方，遇見一個被污鬼附著的人。主耶穌問他說：「你名叫甚麼？」他回答：「我名叫群，因為我們多的緣故。」（可五 1~2、9）。所謂「群」（legion），乃是古羅馬的軍團，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軍團」。在奧古斯都的時候，由六千名士兵組成，通常帶著數目大約相等的副軍隊。

主耶穌曾指著撒但說，牠是「這世界的王」（約十四 30）。又說，撒但有屬於牠所統治的國度，那一群眾多的跟隨者便是牠所統率的惡天使；不但如此，牠們都非常團結（太十二 26），為的是要打敗神的國，而得以坐在神的寶座上（賽十四 13~14；帖後二 3~4）。

「在天上就有了爭戰。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，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，並沒有得勝，天上再也沒有牠們的地方。大龍就是那古蛇，名叫魔鬼，又叫撒但，是迷惑普天下的。牠被摔在地上，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。」（啟十二

7~9）。由約翰所看見這個異象可以知道，撒但所統率的軍團確實非常龐大，陣容極其堅強；職是之故，牠才敢如此囂張，與神的軍團作殊死戰啊。結果是全軍覆沒，天上再也沒有牠們的活動空間了。

最重要的是，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一句表示，宇宙萬物，舉凡天上的、地上的，以及靈界的、物質界的，都是神所創造的；祂是天地的主，是第一因，是萬有的根源（徒十七 24；西一 16）。那位原來極其尊榮的天使——犯罪後變成魔鬼，當然也不能除外呀。

上面所列舉的聖經根據如此清楚，怎麼可以主張，「天使無肉體，不可能起驕傲而犯罪」呢？怎麼可以武斷，魔鬼是自有的呢？為甚麼不做神的聖言忠實的見證人，反而甘願做魔鬼的辯護人呢？

## 二、基督徒可以唱流行歌卡拉OK嗎？

我家的斜對面有一戶人家，前一陣子，常常邀請幾個好友來到家裡，透過擴聲機播音，大唱流行歌卡拉OK。唱者興高采烈，手舞足蹈；聽者卻是頭昏心煩，敢怒不敢言。後來可能有人抗議，社區才恢復了原先的寧靜。

聖經說，我們所事奉的神喜歡安靜（賽三十五 15；林前十四 33），也喜歡莊嚴（伯四十 10）。但唱卡拉OK卻只能令人興奮，而無法叫人安靜；尤其是流行歌的歌詞中，有些是屬於色情的。因此，個人認為基督徒唱流行歌卡拉OK並不合宜。

## 三、中東局勢將來的發展如何？

「根據《啟示錄》，您對中東局勢及衝突的看法是甚麼？中東問題短期及長期的發展會怎樣？」這是你所提出的質疑之全文。我的答覆

是：有關「中東問題短期及長期的發展如何」之信息，聖經上並沒有清楚的劃分；不過依據下列的經文卻可以預見，中東的局勢和衝突將來會演變到甚麼結局的。茲將那些經文的內容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「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，河水就乾了，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。我又看見三個汗穢的靈，好像青蛙，從龍口、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。他們本是鬼魔的靈，施行奇事，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裡，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。（看哪，我來像賊一樣。那儆醒、看守衣服，免得赤身而行，叫人見他羞恥的，有福了！）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，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。」（啟十六 12~16）。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中東各國與以色列之間的衝突，終久未能緩和，戰爭無法避免，戰場就在哈米吉多頓；然後，基督再臨，世界末日來到，舊天地結束。黃以利沙長老在《啟示錄的研究》一書所作的詮釋，可供為參考。節錄如下——

12 節：伯拉大河位於猶太東北的境界，為東西亞的分界線（創十五 18）。這大河的北方是亞述、巴比倫等，曾經攻擊猶太的諸國都要渡過河來。河水乾了，是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，得以順利渡河向西方進出，在猶太引起大戰的。若以靈意解釋，則河水可以象徵攔阻，使敵國難以攻擊以色列。等到神所定的日子來到，那攔阻被除去，異邦諸王就蒙神准許，得以與神的聖民交戰了（帖後二 6~9；啟十九 19，二十 7~9）。

13 節：「污穢的靈」是邪靈，在末期將誘惑人聽從異端，使世界成為污穢之靈的巢穴（提前四 1；啟十八 2~3）。「青蛙」善於喧囂，擾亂人心；象徵邪靈善於宣傳，迷惑人。「龍」指魔鬼（啟十二 3）。「獸」是第一獸，由魔鬼給牠權柄（啟十三 2）。「假先知」是第二獸，如同羔羊，說話好像龍，行第一獸所行的權柄（啟十三 11~12）。「口」指宣傳，即由汗穢的靈竭力宣傳邪道，藉以迷惑世人。

14 節：那三個汗穢的靈本來就是鬼魔的靈，能施行奇事（太二四 23~24；帖後二 9；啟十三 13~14）。牠們之所以要施行奇事，乃為要迷惑普天下的眾王，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爭戰（啟十九 19，二十 7~9）。

15 節：在一般信徒疏忽於防備的時候，基督就要再臨（太二四 42~44；帖前五 2~3；彼後三 10；啟三 3）。因此，真門徒要保守聖潔，儆醒預備，等候主再臨，應邀赴羔羊的婚筵（約八 31；太二二 11~13，二五 1~13；啟十九 7~9）。

16 節：「哈米吉多頓」是希伯來話，「哈」是山，「米吉多頓」是殺滅。米吉多是在耶斯列平原的一個城市，也是有名的古戰場。約西亞王在此中箭而死（代下三五 21~24；王下二三 29）。拿破崙認為這地方是標準的戰場，適合於將來的世界大戰。那三個鬼魔之所以要叫眾王聚集在哈米吉多頓，就是要叫他們在此發動大戰，藉以滅絕以色列民族的。

哈米吉多頓的大戰，結果如何？依據下列幾處經文的預言可知，那一場戰爭對以色列人來說是禍，也是福。就禍而言，以色列人必因寡不敵眾而慘敗，血肉橫飛，遍野屍首；就福來說，則蒙神憐憫，餘民將全數得救。

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刀劍哪，應當興起……。耶和華說：這全地的人，三分之二必剪除而死，三分之一仍必存留。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，熬煉他們，如熬煉銀子；試煉他們，如試煉金子。他們必求告我的名，我必應允他們。我要說：這是我的子民。他們也要說：耶和華是我們的神。」（亞十三 7~9）。這段經文所要傳給我們的信息是甚麼？茲將其重點，逐句簡要解釋如下——

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刀劍哪，應當興起」（7節首句）：「刀劍」象徵戰爭，而未必用刀劍相殺。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，……應當興起」一句指出，這場戰爭之所以會發生，乃出於神的旨意，無法避免。這個事實與約翰所看見，「伯拉大河的河水乾」，於是大戰爆發的異象（啟十六 12~16），竟然不謀而合。

「耶和華說：這全地的人，三分之二必剪除而死，三分之一仍必存留」（8節）：以色列全國的總人口，被殺死三分之二；全軍覆沒，遍野屍首，史無前例。「耶和華說……」，表示以色列的軍隊一敗塗地，也是出於神的旨意。「三分之一仍必存留」：這些被存留的三分之一，就是《羅馬書》第九章所說的「剩下的餘數」（27節），或「存留的餘種」（29節）；《以賽亞書》則稱為餘種（一 9）、剩下的（十 20、21、22）、餘剩的（十一 11、16，三七 31，四六 3）、餘剩的人（十六 14）、餘剩的民等（三七 4、32）。

「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，熬煉他們，如熬煉銀子；試煉他們，如試煉金子。」（9節上段）：在戰火中存留下來的三分之一，不但得不著平安，反而更痛苦。為甚麼？第一、死人比活人多了一倍，屍首一時無法清除，瘟疫便迅速蔓

延。第二、由於核子戰或生化戰所帶來的汙染，食物和水都有毒，農田和農作物也被破壞、受汙染，饑荒便接踵而至。第三、因為受到輻射塵的影響，多數人都日夜受盡煎熬，求生不得，求死不能。甚麼叫「生不如死」？他們都深刻地體會到了。

「他們必求告我的名，我必應允他們。我要說：這是我的子民。他們也要說：耶和華是我們的神。」（9節下段）：「他們」就是在大戰中存留下來的三分之一，也就是《以賽亞書》上所說的「剩下的餘數」（十 21~23；羅九 27），或「存留的餘種」（一 9；羅九 29）。正當受夠了煎熬，無法再忍受的時候，他們便求告神的名，神就必應允他們說，這是我的子民了。於是聖靈大降，兩千年前的五旬節的畫面重顯！請看下列的經文之預言。

「……我必不再留他們一人在外邦。我也不再掩面不顧他們，因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結三九 28~29）。在這段經文中，神藉著以西結先知所要傳給我們的是甚麼信息呢？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，是如此解讀的——

「我必不再留他們一人在外邦」（28節末句）：1948年5月14日，猶太領袖齊集於「特拉維夫博物館」（Tel Aviv Museum），正式宣布成立「以色列國」（The State of Israel）。那一陣子，許多以色列人從世界各地回國定居，但不少人仍然留在僑居地。依據統計，以色列人僑居於異邦的人口，多數在美國；而在美國，以色列僑民最多的地方是紐約。然而，在不久的將來，他們卻要全部回去；因為神說，「我必不再留他們一人在外邦」。

「我也不再掩面不顧他們」（29 節首句）：「當那日，主必二次伸手救回自己百姓中所餘剩的」（賽十一 11）。以賽亞先知這項預言，將在這時候應驗。「一次伸手」，是早雨聖靈降臨那時代的救贖；「二次伸手」，是晚雨聖靈降臨這時代的救贖；「自己百姓中所餘剩的」，則是在《以賽亞書》上屢次提到的「餘數」或「餘種」。「神不再掩面不顧他們」，「主必二次伸手」救贖餘數。與此類似的預言，也出現在「彌七 18~19」那段經文中。

「因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」（29 節中句~末句）：「我已」是未來完成，因為這項預言必須等到末期才能實現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我要用我的靈澆灌以色列人」，「我要」是未來式。而這個「未來」就是哈米吉多頓的大戰最猛烈，餘數懇切求告神名的時候。

同樣是「不再留一人在外邦」，全部回國，但以色列人與神卻各有不同的目的。以色列人的目的是，保衛領土和民族的完整，因為以色列民族的存亡在此一戰；神的目的卻是，要澆灌聖靈給他們，使餘種全數得救。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（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），於是以色列全家（餘種全部）都要得救」那項預言（羅十一 25~26），到了那時候就完全應驗了。神說：「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，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」（羅十一 27）。我們的神是信實的主，祂必履行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。「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」（29 節末句），神要將祂的靈「澆灌以色列家」之預言（29 節中句），必然成就。

兩千年前的五旬節，聖靈大降那一天，受洗歸入基督名下的以色列人約有三千人；在一日之間，教會便建立起來，並且天天都有人加入教會

（徒二 41~47）。接著，很快就傳遍了耶路撒冷、撒瑪利亞城，甚至傳到歐洲去了（徒一 8，六 7，八 4~17，十六 12~15、40）。然而，目前相信耶穌是基督的以色列人，為數卻不多；之所以有如此天壤之別，至少有下列三個主要原因：

以色列人所堅持的神觀是「獨一神論」，所以他們無法接受一般基督教會所主張的「三位一體」之神觀。雖然三位一體的基本觀念也是獨一神論，而不是「三神論」；但他們為三位一體所作的詮釋，卻無法令以色列人心服口服。此其一。

以色列人極其重視安息日，所以他們不可能容納「安息日已經被廢掉」之主張。主耶穌之所以刻意在安息日醫病，乃為要叫以色列人明白，安息日醫病是一件善事，神所准許的（太十二 9~13）；所謂「安息日不可醫病」，乃來自拉比的教導，毫無律法根據（路十三 14~17，十四 1~6）。雖然如此，以色列人卻極其惱怒，一心一意想要除滅耶穌（太十二 14；約五 18）。今日一般基督教會竟然肆無忌憚地廢掉安息日，而以所謂的「主日」或「復活日」來取代安息日；這種沒有明確的聖經根據之主張，以色列人怎麼能接受呢？此其二。

以色列人是非常看重神蹟的民族（林前一 22），所以基督教能不能彰顯神蹟，是他們衡量耶穌是不是救主基督，是否屬乎神的最簡捷的方法。但現在一般基督教會卻很少體驗神蹟，甚至輕視或否定神蹟的牧者也不少。這種沒有神同在的基督教，以色列人怎麼會信從呢？此其三。

感謝主！上述以色列人信從耶穌基督的福音之三大障礙，真耶穌教會都可以為他們解決，以滿足他們的需求。第一、本會所主張的神觀是合



乎聖經的「獨一神論」，並且可以代替「三位一體論者」解釋，他們心裡想說而不知道該如何表達的話。第二、本會遵照十條誡命的第四誡，謹守七日的第七日為「安息聖日」（出二十八～三十一）。第三、將近一世紀以來，本會設立在世界各地的教會，蒙主施恩，不斷地彰顯許多神蹟，證實我們所傳的是合乎真理的道（可十六20）。更可貴的是，本會有神所應許，不久的將來要澆灌以色列家的聖靈（結三九28～29）。因此，我們深信不疑，當哈米吉多頓的大戰最劇烈，以色列的餘數求告神名的時候，神必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明白耶穌確實是他們所仰望的彌賽亞，並且讓他們知道本會是晚雨聖靈降臨所建立，能叫人得救之真教會的。

哈米吉多頓大戰的後續發展如何？由「啟二十四4～10」那段經文的預言可知，它必導引出空前絕後的世界大戰，以及敵基督者兇殘的大逼迫來。但在這兩件大事發生之前，以色列的餘數必蒙神憐憫，受洗歸入基督。然後，正當逼迫最厲害的時候，基督便再臨，將魔鬼和牠的使者扔到硫磺的火湖裡，使牠們永遠受痛苦了。茲將該段經文的內容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「他們都復活了」的「復活」（4節），原文 *za0* 是一個動詞，在新約聖經上出現 142 處，其中 49 處譯為「活著」，11 處譯為「活了」。因此，正確的譯詞是「活著」，甚麼時候開始活著呢？答案是：在受洗的時候（5節），因為受洗能叫人的靈命復活（羅六4～8；西二12）。這就是說，殉道者的肉體雖然死了，但他們的靈魂卻「繼續活著」，並且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（4節）。

「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」（5節）：前後兩處「復活」，在原文上所用的卻是不同的字。前者 *anastasis* 是一個名詞，在新約聖經上出現 42 處，其中 41 處譯為「復活」，另外一處則譯為「興起」。後者 *anaza0* 是一個動詞，在新約聖經上只出現五處，其中三處譯為「復活了」，另外兩處則譯為「又活了」。「頭一次的復活」，指洗禮，具有叫人的靈命復活之功效。「其餘的死人」，就是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所存留的餘數；他們都還沒有復活，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。這就是說，餘數受洗歸入基督，靈命復活這個福分，必須等到一千年結束的時候才能得到。「那一千年」是魔鬼被捆綁的期間（2～3節），也是聖徒與基督一同作王的期間（4、6節）；當然，一千年是象徵一個期間，而不是整整一千年。

「那一千年完了，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」（7節）。一旦被釋放，得著自由，牠便竭力迷惑四方的列國，發動空前絕後的世界大戰，並且不擇手段地逼迫聖徒了。然而，正當逼迫最厲害的時候，基督便再臨，將魔鬼和牠的使者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叫牠們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了（8～10節）。

如今，基督再臨前的一切預兆，既然大部分都應驗，我們就該知道，那日已經非常迫近了（太二四3～33）。這時候我們所需要的是，更積極地傳福音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完成主的託付（可十六15；太二八19；林前九16～17）；並且趁早醒悟，作好靈修的工夫，等候基督再臨，接我們去「父的家」，與祂永遠同住（羅十三11～14；約十四1～3；帖前四15～17）。願與各地的同靈共勉之。

